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的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元庆、张汉斌、陈俊发

2019年10月23日